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江西晨鸣股权的议案”。江西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的三个股东 SAPPi LIMITED、国际金融公司和茂林制纸株式会社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晨鸣 34%、7.5%和 7.5%的股权转让予晨鸣（香港）。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和披露，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有关规定，SAPPi LIMITED 持有江西晨鸣 34%的股权，而江西晨鸣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SAPPi LIMITED 被视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晨鸣（香港）与 SAPPi LIMITE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收购江西晨鸣 34%股权的交易为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计算的各项适用百分比率中，代价比率超过 5%（以 SAPPi LIMITED 本次转让其 34%股权的交易价款（即 4,15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后除以公司市值，而公司市值按照公司 H 股 8 月 8 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收盘价与公司总股本相乘再折合为人民币）。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晨鸣（香港）与 SAPPi LIMITE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还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公司为保证晨鸣（香港）收购 SAPPI LIMITED 所持江西晨鸣 34%股权行为的合规性，并为完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公司决定将收购 SAPPI LIMITED 所持江西晨鸣 34%股权事项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召开会议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并及时披露。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